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书礼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6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6-032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郑书礼、林小萍、杭州鼎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7 日